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因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在 2007 年 3 月 9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（會議記錄第 54 段）
而提供的資料中譯本

對於某些街頭推廣者收取現金作按金是否屬於非法販賣，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83B 條的規定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徵詢法律意見。

第 83B 條訂明“除非按照在根據第 83A 條所訂規例下發出的牌照的規定，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。”雖然上述條例沒有“販賣”一詞的定義，但根據第 2 條，“小販”一詞的定義為：

在公眾地方以下列方式作商業活動的人—

- (i) 將貨品、貨物或銷售品售賣或為出售而將其展出；或
- (ii) 展出貨品、貨物或銷售品的樣本或式樣，以於較後時間將其交付；或
- (iii) 將其手工藝技能或其個人服務出租或要約出租。

在街頭推廣流動電話、固網電話和互聯網服務者雖收取現金作按金，但實際上沒有即場售賣貨品。有關活動既不涉及任何貨品、貨物或銷售品，也並非出租或要約出租個人服務，根據第 132 章並不屬於販賣；把以上情況視為販賣並不合適。